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九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團之整體收入約123.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49.9%。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29.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39.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26.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1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0.01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238.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73.7百萬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約0.9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九個月的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48,761	127,675	123,495	246,487
銷售成本		(39,710)	(105,231)	(93,699)	(206,928)
毛利		9,051	22,444	29,796	39,559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虧損）	4	12,441	22,663	(19,094)	(9,755)
分銷及銷售支出		(2,165)	(2,981)	(5,361)	(6,075)
一般及行政支出		(45,111)	(14,482)	(94,441)	(43,868)
其他經營支出		(476)	(898)	(1,861)	(1,6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1)	(11)	(589)	(2,2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79,381	–	79,381	1,015
經營溢利／（虧損）		53,120	26,735	(12,169)	(23,024)
融資成本		(787)	(696)	(2,579)	(2,3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333	26,039	(14,748)	(25,373)
所得稅支出	5	(1,708)	(430)	(4,548)	(1,771)
期內溢利／（虧損）		50,625	25,609	(19,296)	(27,144)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679	25,734	(19,000)	(26,820)
非控股權益		(54)	(125)	(296)	(324)
		50,625	25,609	(19,296)	(27,144)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0.02	0.01	(0.01)	(0.01)
— 攤薄		0.02	0.01	(0.01)	(0.01)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50,625	25,609	(19,296)	(27,14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被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被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1,008	26,140	9,606	12,876
出售附屬公司所解除之換算儲備	(13,010)	—	(13,010)	(1,01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除稅後)	(12,002)	26,140	(3,404)	11,86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8,623	51,749	(22,700)	(15,283)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677	51,874	(22,404)	(14,959)
非控股權益	(54)	(125)	(296)	(324)
	38,623	51,749	(22,700)	(15,28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1,827	207,499	8,668	234,621	10,423	26,113	46,022	25	1,588,481	2,173,679	(1,315)	2,172,364
期內虧損	-	-	-	-	-	-	-	-	(19,000)	(19,000)	(296)	(19,29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 外匯差額	-	-	-	-	-	-	9,606	-	-	9,606	-	9,606
出售附屬公司所解除 之換算儲備	-	-	-	-	-	-	(13,010)	-	-	(13,010)	-	(13,01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404)	-	-	(3,404)	-	(3,40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404)	-	(19,000)	(22,404)	(296)	(22,700)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發行新股(附註(a))	10,366	72,558	-	-	-	-	-	-	-	82,924	-	82,924
購股權失效	-	-	-	-	(1,475)	-	-	-	1,475	-	-	-
擁有權益變動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 變動並無導致失去 控制權	-	-	-	-	-	-	-	4,176	-	4,176	(4,176)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0,366	72,558	-	-	(1,475)	-	-	4,176	1,475	87,100	(4,176)	82,92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62,193</u>	<u>280,057</u>	<u>8,668</u>	<u>234,621</u>	<u>8,948</u>	<u>26,113</u>	<u>42,618</u>	<u>4,201</u>	<u>1,570,956</u>	<u>2,238,375</u>	<u>(5,787)</u>	<u>2,232,588</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1,827	207,499	8,668	234,621	60,582	26,113	885	25	1,516,408	2,106,628	(823)	2,105,805
期內虧損	-	-	-	-	-	-	-	-	(26,820)	(26,820)	(324)	(27,14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 外匯差額	-	-	-	-	-	-	12,876	-	-	12,876	-	12,876
出售附屬公司所解除 之換算儲備	-	-	-	-	-	-	(1,015)	-	-	(1,015)	-	(1,01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861	-	-	11,861	-	11,86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1,861	-	(26,820)	(14,959)	(324)	(15,283)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購股權失效	-	-	-	-	(50,159)	-	-	-	50,159	-	-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50,159)	-	-	-	50,159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51,827</u>	<u>207,499</u>	<u>8,668</u>	<u>234,621</u>	<u>10,423</u>	<u>26,113</u>	<u>12,746</u>	<u>25</u>	<u>1,539,747</u>	<u>2,091,669</u>	<u>(1,147)</u>	<u>2,090,522</u>

附註：

(a) 發行新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以每股價格0.20港元發行414,616,000股新股（「認購」）。該認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及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約82,924,000港元，其中約10,366,000港元計入股本，其餘約72,55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業務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9樓5至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業務。

2. 編製基準

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新採納無形資產的會計準則及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本集團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

無形資產

運算能力的初始成本被資本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運算能力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三年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階段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3. 收入

為管理起見，集團目前的主要經營業務為信息家電、IDC、投資及租賃。

信息家電業務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包括機頂盒及原材料）。來自信息家電業務之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的某一時點（一般與貨品交付到客戶及轉讓擁有權的時間一致）扣除適用之增值稅後確認。

IDC業務包括IDC之發展、建設、運營、併購及物業出租及使用IDC的設施。來自IDC業務之收入包括作為IDC物業及IDC設施的出租租金收入及為客戶提供IDC設施的服務收入，分別於物業及設施出租時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及根據協議條款按時間過去或比例計算。

收入分類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信息家電：				
貨品銷售	40,717	117,949	95,059	220,516
IDC：				
作為IDC物業及IDC設施出租	8,044	9,726	28,436	25,971
	<u>48,761</u>	<u>127,675</u>	<u>123,495</u>	<u>246,487</u>

4.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329	4,788	5,02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296	1,987	6,756	5,608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4	146	239	1,17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948	4,172	11,746	12,387
	6,318	6,634	23,529	24,197
其他淨收益／(虧損)				
外幣匯兌淨(虧損)／收益	(198)	315	(1,903)	(7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虧損)	5,984	14,068	(41,676)	(36,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218	–
租賃終止虧損	–	–	(7)	–
政府補貼	–	898	–	1,217
雜項收入	337	748	745	1,201
	6,123	16,029	(42,623)	(33,952)
	12,441	22,663	(19,094)	(9,755)

5. 所得稅支出

從損益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1	–	2,528	37
海外預扣稅	707	430	2,020	1,734
	<u>1,708</u>	<u>430</u>	<u>4,548</u>	<u>1,771</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指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受限於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在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分別按實際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5%或10%（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5%或10%）作出計算。

本集團在美國的業務應繳納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於美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為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美國國內稅法，外國人需對某些美國來源（非業務）收入的總額繳納30%的所得稅。因此，預扣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向美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貸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按30%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0,679	25,734	(19,000)	(26,820)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	–	2,073,089	2,073,089
發行新股	–	–	396,391	–
於七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2,487,705	2,073,089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487,705	2,073,089	2,469,480	2,073,089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 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16,735	–	24,39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2,504,440	2,073,089	2,493,871	2,073,089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0.02	0.01	(0.01)	(0.01)
– 攤薄(附註)	0.02	0.01	(0.01)	(0.01)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由於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的潛在新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

8.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上海一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Empress Investments Pte. Ltd.訂立協議以出售上海一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一鼎」）之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68,000,000美元（可予調整）。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完成。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上海一鼎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369,147
預付工程款	39,355
其他應收賬項	127,2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59
其他應付賬項	(14,658)
遞延稅項負債	(10,904)
	<u>515,794</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或應收或然代價	582,165
已出售資產淨值	(515,794)
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收益	<u>13,010</u>
出售之收益	<u>79,381</u>

(b) 出售深圳市前海易掌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註銷處置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易掌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
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	
換算儲備	(1,015)
出售之收益	<u>1,015</u>
已收或應收代價	<u>—</u>

9. 通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通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業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信息家電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集團來自信息家電業務的收入約95.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下跌56.9%。收入大幅下跌是由於作為生產機頂盒的原材料微芯片持續短缺所造成。

受國際芯片供應鏈影響，信息家電市場微芯片全年供應趨緊。針對不穩定的市場形勢，本集團積極應對，採取多種措施降低微芯片供應緊張的影響，包括在全球採購芯片，加強微芯片採購管理體系。

IDC業務

本集團作為IDC物業及IDC設施出租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6.0百萬港元增加9.5%至期內的約28.4百萬港元。該增長歸因於出租位於香港沙田之IDC設施的租金收入增加。

為保持IDC業務的增長，本公司積極推動完成位於美國聖何塞的IDC（「美國IDC」）的建設進度。建設工作已於今年第三季度完成。本集團正在對美國IDC的基礎設施、樓宇和系統連接進行驗收調試。檢查工作預計將於今年第四季度末前完成。儘管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不利影響而有延遲，美國IDC之第一階段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投入營運。隨著美國IDC的建設完成，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通過進入美國市場獲得穩定的收入。

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買賣、金融工具及數字資產的投資。

鑑於不利的資本市場狀況，本集團期內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虧損約41.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36.3百萬港元）。繼出售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平安H股」）、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股）（「眾安H股」）、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等以及其他金融工具，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資組合佔資產總額減少約18%。平安H股及眾安H股上市證券的出售事項已分別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出售其他上市證券單獨不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

隨著數字經濟的興起和宏觀經濟的戰略審視，考慮到數字資產的更廣泛應用和更多投資機構參與者，董事認為數字資產的增長潛力更大。本集團已於期內通過採購運算能力開始涉足加密投資。相關投資的詳情分別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之公告中披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將運算能力和加密貨幣投資作為無形資產核算，並採用成本模型進行計量。投資的加密貨幣之公平值高於其成本，並且不考慮減值虧損。本集團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繼續探索其他加密相關投資的可能性。考慮到區塊鏈技術和加密資產監管的不同定位，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潛在的監管升級和市場情緒。

財務回顧

收入與毛利

由於微芯片短缺的影響惡化，集團的整體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大幅銳減49.9%至約123.5百萬港元，而集團期內的整體毛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削減24.7%至約29.8百萬港元。

經營業績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集團期內錄得其他收入及淨虧損約19.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9.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集團的投資組合在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表現欠佳，導致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淨虧損約41.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36.3百萬港元）。

經營支出

隨著集團來自信息家電業務之收入急劇下降，集團期內之分銷及銷售支出減少11.8%至約5.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6.1百萬港元)。另一方面，由於IDC業務經營成本壓力及出售上海一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一鼎」)股權的相關專業費用，集團之一般及行政支出(主要指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於期內大幅增加至約94.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43.9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支出

集團期內的其他經營支出增加至約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7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雜項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集團期內的融資成本增加9.8%至約2.6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借貸融資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集團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26.8百萬港元)。

流動狀況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098.5百萬港元。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93.1百萬港元。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及股東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4.4倍，及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15.4%。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流動狀況維持在穩健水平。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42.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8.5百萬港元)的資產已被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貸款。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約62.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8百萬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2,487,704,80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3,088,800股股份)構成。

發行本公司上市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期內發行上市證券及相關所得款項用途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完成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認購方名稱	溢柏投資有限公司及祝維沙先生
已發行股份數目	414,616,000
已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每股發行價	0.20港元
每股淨價	0.199港元
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10,365,400港元
制定發行條款當日之 每股收市價	0.199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總額	約82.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約82.7百萬港元
發行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發行股份提供良好的機會籌集更多資金，以用作(i)發展IDC之主要經營業務；(ii)發展信息家電之主要經營業務；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82.7百萬港元中的約72.7百萬港元已按以下類別動用：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餘額 千港元
IDC業務	66,179	56,160	10,019
信息家電業務	8,272	8,272	—
一般營運資金	8,272	8,272	—
	82,723	72,704	10,019

餘額約10.0百萬港元於期內尚未動用，並預期於今年年底前動用。所有未動用餘額已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概無發行本公司其他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上海一鼎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deed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與Empress Investments Pte. Lt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向買方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一鼎之全部股權，代價為6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30,4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披露。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完成。

採購設備之運算能力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冠擇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與武漢全耀成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有關買方從賣方採購2,416台用於加密貨幣挖礦的A10 pro 6G版及7G版設備之運算能力之採購合同（「採購合同」），期限為三年，總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賣方已向買方交付人民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108,876,000港元）相應的運算能力。採購合同的詳情分別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決定不支付採購合同的第三期代價之人民幣140,000,000元。終止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期間，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以出售合共3,000,000股平安H股（佔已發行平安H股總數約0.040%及已發行平安股份總數約0.016%），每股平安H股之平均價格約77.25港元，總代價約231,74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於出售平安H股，集團確認虧損約53,857,000港元，此乃根據已出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出售事項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以出售合共1,552,700股眾安H股（佔已發行眾安H股總數約0.109%及已發行眾安股份總數約0.106%），每股眾安H股之平均價格約40.02港元，總代價約62,14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於出售眾安H股，集團確認收益約5,750,000港元，此乃根據已出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出售事項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購買機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裕廣國際有限公司（「買方」）與Inno Century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84,178,500港元向賣方購買10,500台加密貨幣礦機，須通過買方轉移等值的加密貨幣USD Coin（「USDC」）作支付。購買機器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進行任何與比特幣開採的相關活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比特幣開採之相關活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本公告中披露外，集團期內並無重大投資及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期內，集團致力於改善公司策略、業務營運及融資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制度。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就有關信息家電業務，因素如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激烈競爭、技術產品快速迭代、人民幣匯率波動、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和生產成本上升，均可能為集團信息家電業務的發展帶來不明朗因素。就有關IDC業務，項目建設部署是否如期完成以及項目建成後與客戶簽署服務合約、服務收入水平是否達到預期等因素，都可能影響集團IDC業務的進展。就有關投資業務，國內股票市場的市場政策及法規頻繁變更，以及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為兩個主要風險因素。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營運上將高度注視前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致力建設環保企業及在其每日營運中經常考慮環境保護事項。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廢料，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空氣污染物質。集團亦鼓勵其員工回收辦公室資源及其他物料，並節約能源，致力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起於聯交所GEM上市。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美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集團的營運必須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於期內，集團於所有重大範疇均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及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以確保其合規性。

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期內宣派股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李強先生	個人	4,604,000	實益擁有人	0.19%
從玉先生	個人	741,379,8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80%
高飛先生	個人	2,19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時光榮先生	個人	22,660,000	實益擁有人	0.91%
朱江先生	個人	7,926,756	實益擁有人	0.32%
沈燕女士	個人	324,000	實益擁有人	0.01%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強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2,000,000	-	-	-	2,000,000
高飛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2,000,000	-	-	-	2,000,000
時光榮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13,000,000	-	-	-	13,000,000
朱江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13,000,000	-	-	-	13,000,000
沈燕女士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1,000,000	-	-	-	1,000,000
董海榮女士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2,000,000	-	-	-	2,000,000
				<u>33,000,000</u>	<u>-</u>	<u>-</u>	<u>-</u>	<u>33,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存檔的通知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實體及／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 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Unicorn Resources Inc. (「Unicorn」) (附註1)	企業	741,379,800	實益擁有人	29.80%
溢柏投資有限公司 (「溢柏投資」) (附註1)	企業	741,379,8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80%
從玉先生 (附註1)	個人	741,379,8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80%
祝維沙先生 (附註2)	個人	741,379,800 19,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9.80% 0.76%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洪橋」) (附註3)	企業	351,867,200	實益擁有人	14.14%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洪橋資本」) (附註3)	企業	351,867,2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14%
賀學初先生 (附註4)	個人	351,867,200 300,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的權益	14.14% 0.01%
Foo Yatyan女士 (附註4)	個人	351,867,200 300,000	配偶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4.14% 0.01%

附註：

1. Unicorn為741,379,8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溢柏投資持有Unicorn 55%的權益，並被視為擁有Unicorn所持有的741,379,800股股份的權益。從玉先生持有溢柏投資（持有Unicorn 55%的權益）100%的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Unicorn所持有的741,379,800股股份的權益。
2. 祝維沙先生持有Unicorn 45%的權益，並被視為擁有Unicorn所持有的741,379,800股股份的權益。祝維沙先生實益擁有剩餘1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之19,000,000股相關股份。
3. 洪橋為351,867,2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洪橋資本持有洪橋41.25%的權益，並被視為擁有洪橋所持有的351,867,200股股份的權益。
4. 賀學初先生持有洪橋資本（持有洪橋41.25%的權益）51%的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洪橋所持有的351,867,200股股份的權益。Foo Yatyan女士為3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由於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的配偶，故Foo Yatyan女士被視為於賀學初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賀學初先生被視為於Foo Yatyan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股份總數2,487,704,8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期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於期內，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於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董事會主席李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須出席已事先安排之業務承諾，該職務由執行董事陳彪先生出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燕女士（主席）、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彼等的證券買賣（如有）而言彼等於期內均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列明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yuxing.com.cn刊登。